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澤嘉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鈺、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嫻玲（請假）、陳主任金紅、高主任崇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嘉義縣溪口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王建男，因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參選人詹明宗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118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四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3797 號函，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公布。（如后）。

- 二、修正內容摘要為1.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2.明定公投每2年舉行一次，投票日訂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110年開始實施。3.延長審核公投提案的時間：從30天延長成60天。4.公投案公告期從投票日的28日前修正為投票日的90天前。5.提案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於45天內提出意見書。

政風室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17日中選政字第1080023634號函，函知「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19日中選政字第1083900331號函，檢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如后）。為防止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次選舉除應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於選前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及「淨化選舉風氣聯繫會報」辦理例行之督導及執行查賄、反賄選工作外，法務部針對107年選舉查察作為深入檢討，並就執行查賄及反賄選工作不備或不足之處，參酌本次選舉之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個基本方針、六大重點工作之策略綱領，全力辦理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工作，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6日中選政字第1080023719號函，檢送「各機關加強民眾反恐意識作業原則」（如后），用以強化民眾居安思危之基本理念，提昇國人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意識，勇於舉報可疑人、事、物，預防與因應突發變局，以增進國家整體韌力。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2日中選政字第1083900354號函，檢送「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如后），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利用多元管道強化民眾反賄選決心，請依旨揭計畫落實各項反賄選宣導工作。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4481號

茲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公布

第 九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十 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

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
- 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

明(109)年1月11日所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將為國家選出擘劃政策的領導者與決策者，選舉結果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又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競爭激烈；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後，各該選區多由具有全國知名度之政黨推薦參選人參選，競爭原已相當激烈，加上各政黨無不希望在本次選舉中勝選，除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選區外，各選區僅選出1名立法委員，各候選人力求勝選，必有寸土必爭之壓力，選舉競爭激烈當可預期，全國各該選區之選舉結果必然極度受到關注。又可預見於選舉期間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及假訊息散布等多重議題，將使選舉情勢、治安維護等複雜程度升高。

為防止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次選舉除應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於選前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及「淨化選舉風氣聯繫會報」辦理例行之督導及執行查賄、反賄選工作外，法務部針對107年選舉查察作為深入檢討，並就執行查賄及反賄選工作不備或不足之處，參酌本次選舉之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個基本方針、六大重點工作之策略綱領，全力辦理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工作，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壹、核心目標：端正選風、禁絕不法

民主政治之良窳，繫於公平之選舉，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清廉執政與問政，應先以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之措施，端正選風以阻絕賄選念頭與可能，再以強力查賄制暴作為，嚴防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期能禁絕賄選、暴力及假訊息等不法行為。基此，檢察、警察、調查及廉政等機關自應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秉持「三個基本方針、六大重點工作」之準則，立即著手進行各項整備及偵查作為，以追求卓越之選舉查察成果，並達成「端正選風、禁絕不法」之核心目標。

貳、基本方針

一、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

查賄作為要能達成目的且過程圓滿，不受外界質疑及有效達成查賄，必須力求「公平」、「嚴密」、「迅速」三準則，也就是在查賄過程中務必要公正執法，嚴守程序正義；嚴密監控，防止各

種脫法行為；迅速、即時偵辦，適時彰顯政府維護選舉公平、乾淨之效率與決心。而且，也要保持客觀中立，避免外界藉機批評「選擇性辦案」，致辛勞查賄成果功虧一簣。此外，更應該注意辦案之執行技巧，例如對候選人應一視同仁、公平對待，辦案時程勿快慢不一，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有洩密情事等，以維護公正執法之形象，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程序下進行。

二、 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

選舉查察工作之目的係為保護「選舉及投票之純正性」，確保選舉及投票過程公平、公正、公開，絕不容許以賄選、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倘有參選人使用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從事競選活動而獲得當選，不論執法機關如何全力投入查緝，亦無法為人民及輿論所認同。再者，鑑於假訊息海量、快速傳播及其可能產生顛覆性的破壞，各國於選舉期間莫不提高警覺以防杜假訊息散布影響選民輿論與行為，故各該查察機關應特別正視選舉期間假訊息之散布及可能影響選舉之負面效應。

三、 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

所有查賄之開端均繫於檢舉人之情資。若無可用之情資，則無法展開可能之監聽、搜索等動態蒐證。是以，查賄工作首重賄選情資之蒐集。為求以最少人力獲致最大效益，各該警察、調查機關應提前佈線，對於佈雷人員的選擇，應更準確，避免廣佈無效地雷，並應確實掌握狀況，以利即時獲取有效情資，進而適時實施必要偵蒐作為，善加運用強制處分權，積極擴大追查並向上溯源，提升整體查賄效能及全面防制賄選。

參、 重點工作

一、 審慎有效佈雷：

- (一) 積極透過反賄選宣導，主動拓展情資來源管道，並運用反毒通報網積極審慎佈雷與建立反賄網。又各該查察機關應特別注意地雷、佈雷者身分之保密，並於佈建地雷後，落實聯繫、追蹤及適時檢視佈雷之有效性，確實督導、激勵基層同仁提報有效具體情資。
- (二) 警察、調查機關亦應重新檢視107年選舉查察工作所建佈雷、諮詢未能有效引爆或發揮成效之原因，研擬有效具體可行之評核計畫及獎懲辦法，落實「重獎、重懲」、

「速獎、速懲」之原則，俾利發揮警察、調查機關在地化之優勢，進而提高佈雷成功引爆率。

二、強化科技查賄

- (一) 各該地方檢察署應加強運用網路或行動裝置等數位科技方式，增加民眾檢舉賄選管道及確保情資提供之隱密性，有效開拓情資管道並減緩司法警察在地化之困境，另輔以結合警察、調查機關之佈雷網絡及政風單位蒐報之情資，建立完整配套措施，強化整體查賄效能。
- (二) 各該查察機關應善用科技查賄，建置有關候選人人脈與金脈資料庫，運用分析篩選有效情資，並研判中高度賄選熱區，以提升查緝效能。又因LINE、微信、臉書等即時通訊軟體成為通訊主流，導致通訊監察所能獲致成效遞減，各該地方檢察署應加強運用已設置之數位採證室及八個地方檢察署的數位採證中心，強化各該檢察機關數位鑑識能力，立即分析判讀數位證據，達成團隊辦案、精緻偵查之目標，並有效掌握賄選等犯罪資訊。

三、加強資金清查及嚴防境外資金介入：

(一) 選舉前期著重投入資金脈絡清查並提早部署：

近來賄選手法不斷翻新、更為隱密，且候選人為免遭鎖定或追查，常會透過信任樁腳系統提早佈置資金來源，故該各查察機關應於選舉前期著重投入資金脈絡清查，並提早於選舉前半年即進行蒐報及相關部署。檢察機關亦應加強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聯繫，俾利即時掌握可疑資金流動之相關情資。

(二) 加強運用「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可疑交易申報資料」及「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帳戶」線上查詢機制，及時追緝賄選犯行：

法務部已與法務部調查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可疑交易申報資料」及「OBU帳戶」線上查詢機制，毋庸以紙本發函調取，檢察機關可加強運用線上查詢，俾利即時掌握可疑資金流動之相關情資。又法務部已推行以電子公文向金融機構調取交易明細、開戶資料，金融機構應於7個工作日內回復，金融開戶系統亦已新增保險箱查詢項目，故檢察機關得

以加速取得金流資料查詢之速度，並妥適運用資金流向分析技巧與偵查情資，掌握資金流向以有效阻斷買票資金來源。

(三) 嚴防境外資金介入選舉：

1. 各該查察機關適時宣導並積極查處收取外、陸、港、澳資等政治獻金之不法犯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取外、陸、港、澳資等捐贈政治獻金，如未依相關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政治獻金法第25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各該查察機關除應積極查辦違反上開規定之不法情事外，於辦理選舉查察宣導時，並應適時提醒各公職人員參選人，應注意避免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

2. 選前加強掃蕩違反銀行法等作為，避免境外資金流入：

鑑於地下通匯非屬合法之金融交易，並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或其他方式入境影響選舉，各該查察機關應於選舉前加強掃蕩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之經營「地下通匯」業者，維持金融秩序之健全並淨化選風。

四、 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設戶籍人口介入：

(一) 選前加強掃蕩各類犯罪，避免選舉賭盤、境外資金或暴力等介入選舉：

選舉前應規劃掃黑、肅槍、緝毒、防賭等各類案件之持續性強力掃蕩，防制幫派或團體假借名義擾亂社會秩序，及避免選舉賭盤、境外資金或暴力等介入選舉，以期維護社會秩序並淨化選風。

(二) 投票前夕全力掃蕩現金買票並嚴防暴力：

選舉投票日前夕，不僅為現金賄選高峰期，亦為候選人密集造勢之時，而於選舉投票日前二週開始，常見情資大量暴增及各該查察機關密集展開傳喚、拘提及搜索等偵查作為，為避免查賄支援人力不足，致影響偵辦時效，檢察機關應主動與司法警察機關協調確保有充足之查賄人力，於投票前夕由查察區檢察官督同所有偵查輔助人力進駐查察區，切實要求各偵查人力投入現金買票行為情資之蒐集，迅速發動有效之偵查作為，全力嚴密掃蕩現金買票，並嚴

防重大暴力事件之發生。

(三) 統合警政、戶政機關，防杜虛設戶籍人口：

各該地方檢察署應結合戶政、警察機關事前清查，鎖定可疑之虛設戶籍人口對象，以事前柔性宣導、事後迅速查辦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方式，積極查緝「虛設戶籍人口」，另請外島地區之地方檢察署提供外移人口在本島群聚之區域，本島各該地方檢察署則提供情資及必要協助，共同積極防杜虛設戶籍人口影響選舉結果之公正性。

五、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

- (一) 為確保乾淨選風，檢察官應特別注意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從嚴、從速偵辦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不實消息之妨害選舉犯行。各該查察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假訊息案件，應儘早事前掌握情資，並妥適、優先處理，對於民眾誤解的事，若有必要，也應即時主動澄清說明，絕不可輕忽坐視任其擴大惡化。如經調查明確者，也應儘速偵結，從嚴追訴，但偵辦時應注意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保障。
- (二) 為防止選舉期間假訊息散布可能造成選舉之負面效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強化查緝假訊息之功能，檢察機關於受理是類案件時，可指揮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依法偵辦；倘假訊息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請法務部調查局各外勤處站負責依法偵辦。
- (三) 有關網路上假訊息之處理，若涉及刑事案件且有調取境外資料之必要，各該檢察機關可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聯繫窗口，緊急保存各國境內之電磁紀錄不被刪除，並向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另各該查察機關就假訊息為必要之保全證據後，可妥適曉諭或協助當事人依網路平臺現有檢舉機制提出移除或下架之申請，降低不實訊息造成之負面效應。至於有關紙本文宣是否為假訊息之認定，倘為未署名或冒名之文宣，可洽各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並可視狀況曉諭當事人得利用民事訴訟法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妥適處理。

六、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

各該檢察、警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應因地制宜結合地方活動、網

路社群媒體，透過創新行銷深入反賄選宣導，具體展現反賄選決心。另應善用網路及結合各方資源，加強分眾宣導及宣導普及度，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喚醒公民責任感，並讓候選人感受到政府嚴密查賄之決心，使候選人不想、不用、不能、不敢買票。各該檢察、警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應簡化便捷檢舉管道及加強檢舉人相關保密措施，並於反賄選宣導時，加強宣導檢舉賄選有高額檢舉獎金，並教導檢舉人如何有效蒐證及檢舉，建構綿密之全民反賄網。

肆、 結語

廉能政府及公正選舉是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最重要的基石，而杜絕賄選，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政府除應宣示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外，各查察機關更應積極查察賄選。為能有效查賄制暴，必須發揮團隊精神，統合檢、警、調、政風與相關行政機關（構）之資源，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本著「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秉持查賄絕「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原則與決心，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賄選行動，自能遏止賄選、暴力等不法犯行，杜絕賄選，達成淨化選風、選賢與能的目標。

各機關加強民眾反恐意識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院臺安字第10600149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院臺安字第1080178169號函修正

一、目標：為強化民眾居安思危之基本理念，提昇國人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意識，勇於舉報可疑人、事、物，預防與因應突發變局，以增進國家整體韌力，特訂定本原則。

二、宣導依據及內容：

(一) 依保防、保安或社會安全相關法規，各機關於業管範圍，向民眾宣導安全防衛、守望相助之相關觀念，並加強民眾居安思危、發覺可疑之舉報意識。

(二)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應變計畫主管機關宣導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相關攻擊案例、預警、處置方式等之應變常識。

(三) 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各主管機關宣導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民眾相關之應變處置及告警作為。

前項各款機關應適時更新資料，並函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以利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運用。

國土安全辦公室蒐集國外相關反恐宣導品，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三、宣導及教育場合：

(一) 宣導場合以民眾常出入場所為主。

(二) 公部門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活動之宣導時機，如保防、民防、治安教育等。

(三) 公私部門合作，於各項活動辦理時，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推動強化宣導反恐意識及主動舉報之常識。

四、宣導方式：

(一) 製作網頁，運用網站、可攜式設備APP及社群網路傳播。

(二) 設計標語，使用LED跑馬燈或海報。

(三) 編輯手冊或文稿，利用電子及平面媒體發布。

(四) 製作摺頁、影片、電子DM，於各種場合發送及運用。

(五) 各機關相互觀摩及運用文宣資料或整合製作。

(六) 辦理座談、講習，傳播知識與交換經驗及意見。

五、注意事項：

(一) 標語以可琅琅上口、輔以圖像為佳；其內容宜簡單明瞭，勿過於繁複。

(二) 配合時事案例，增進民眾對反恐意識之瞭解。

(三) 避免族群歧視及對立。

(四) 不涉政治敏感議題。

(五) 避免引起恐慌。

六、觀摩及績優表揚：

(一) 國土安全辦公室每年進行各機關執行宣導反恐意識情形之問卷調查，並於彙整分析後召開檢討會議及辦理相互觀摩活動。

(二) 國土安全辦公室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照當年度各機關所提交之反恐意識宣導資料及問卷填答內容，共同評定績優機關，並於簽奉核定後，於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表揚之。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參、重要措施二、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一）「加強宣導淨化選風」項目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8年6月6日法保字第10805506990號函辦理。

貳、宗旨：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第十屆立法委員與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投開票。本次反賄選宣導措施將立法委員與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併同辦理，本案相關宣導活動執行期程自本項計畫頒訂至立法委員與正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止。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參、執行策略：

- 一、資源聯結部分：結合機關及民間力量，擴大宣導通路，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
- 二、宣導素材部分：法務部歷年反賄選宣導均以強化反賄選核心價值，提升公民社會責任為宣導元素，故為深化宣導效益，加深民眾對反賄選宣導影片的印象，規劃沿用法務部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予以適度調整，俾符合宣導需要。
 - （一）宣導口號(slogan)：沿用105年、107年宣導口號「i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 （二）宣導海報：沿用105年、107年宣導海報「啄木鳥公民篇」、「全家反賄篇」。
 - （三）宣導影片：沿用103年、107年反賄選宣導影片「咱的未來篇」(30秒)、105年反賄選宣導影片「轉動篇」(15秒)、「守護篇」(15秒)、「加密篇」(15秒)、「願景篇」(15秒)與「啄木鳥動畫篇」(20秒)
 - （四）廣播插播卡：沿用105年、107年「檢舉顧未來篇」(國台客語版)。

三、 宣導通路部分：

- （一）資源聯結：結合各機關行政資源與活動，擴大宣導，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
- （二）多元分眾：依照宣導族群，多元運用宣導媒體，如電視(含公務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跑馬燈、戶外媒體等，進行全面、密集性、涵蓋率高之宣導。

四、 宣導方式部分：

- (一) 減少負擔：結合地方活動(如民俗慶典、觀光活動等)辦理，降低所屬機關人力負擔，避免大型動員、單一性宣導活動。
- (二) 深入社區：以小而美、小而省的宣導方式，充份運用宣導網絡，以村里鄰、社區、學校、公務機關為單位揭示反賄選宣導文宣，深入基層。
- (三) 藉由多元管道與形式，如利用網路資源、機關刊物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宣達反賄選宣導核心價值。

肆、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訂頒日起執行至109年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止。

伍、法務部統一規劃辦理措施：

一、由法務部辦理招標，委請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印製反賄選文宣沿用105年、107年宣導海報「啄木鳥公民篇」、「全家反賄篇」之設計，印製海報及文宣，供相關單位於選前，結合各種適當管道，密集放送反賄選宣導訊息。
- (二) 製作宣導短片沿用103年、107年反賄選宣導影片，調整片頭、片尾，辦理公益託播，並提供各地選委會及全國各地檢署、廉政單位，透過有線頻道與轄區適當機構進行播放，提醒民眾乾淨選舉及檢舉賄選的重要性。
- (三) 製作廣播帶沿用105年、107年「檢舉顧未來篇」(國台客語版)廣播帶，購買全國性大功率及地方電臺廣告，並提供各地選委會及全國各地檢署、廉政單位，透過地方廣播電臺與轄區適當機構進行播放，提醒民眾公平選舉的重要，以及接受賄選的法律責任。
- (四) 加強網路行銷事宜因應科技發展及網路普及，加強運用社群媒體宣導，規劃相關活動，吸引民眾關注加入。
- (五) 運用反賄選宣導APP因應民眾使用手機接收訊息之習慣，法務部設計反賄選宣導APP，針對當前假新聞猖獗亂象，提供即時釐清反賄選相關假新聞之功能，避免影響選情；並作為單一窗口，連結各地檢署反賄選宣導LINE或FB粉絲專頁，與民眾建立雙向對話之管道。另針對此APP之功能，拍攝宣傳短片，供民眾了解運用。
- (六) 辦理整合行銷事宜運用各類宣導媒體，如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等，廣泛揭示反賄選宣導素材。

二、上開文宣資料俟法務部委託廠商製作完成後，另寄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運用。

陸、政風機構配合辦理措施：

一、擴大反賄選宣導網絡：

運用各類宣導媒體，如電視牆、廣播、網路、跑馬燈、平面媒體等，廣泛置入反賄選宣導素材。

二、 延伸鄰里宣導：

因應機關特性，結合機關活動，深入村里鄰、社區、學校、公務機關，進行反賄選宣導。

柒、其他：

- 一、 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9年1月17日前填列宣導情形(如附表)，擇要檢附佐證資料陳報本署，俾核列當(109)年度績效，並將附表電子檔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aac2183@mail.moj.gov.tw)。
- 二、 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於奉核後，隨時補充說明。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淨化選風宣導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108年6月25日及7月11日分別假鹿草鄉碧潭國小、移民署於本會辦理之「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活動進行淨化選風宣導共2場次。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布袋鎮九龍里第21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2條第3項及布袋鎮公所108年7月2日嘉布鎮民字第1080008922號辦理。
- 二、本屆布袋鎮九龍里長蔡洋三108年6月16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9月7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並於7月26日發布選舉公告，7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206,000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50,000元。
- 四、本次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108年7月26日起至9月8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五、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進程序表(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星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1 | 7 月 26 日(五) | 發布選舉公告 | |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 本會 |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 |
| 2 | 7 月 28 日(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 |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
| 3 | 7 月 28 日(日)至 8 月 2 日(五) | 受理候選人領表 |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 公所 | | |
| 4 | 7 月 30 日(二)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 15 日前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 |
| 5 | 7 月 31 日(三)至 8 月 2 日(五)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 |

| | | | | | | |
|----|-------------------|---------------------------|---------------|---|----------|---------------------------------------|
| 6 | 7月31日(三)至8月2日(五)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7 | 8月4日(日)前 |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
| 8 | 8月18日(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 本會、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9 | 8月21日(三)至8月23日(五)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
| 10 | 8月21日(三)前 |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 |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1 | 8月23日(五)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一、召開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
| 12 | 8月26日(一)前 |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
| 13 | 8月26日(一)至8月27日(二)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 公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 | | | | | |
|----|-----------------|------------------------------------|-----------------|---|-------|--|
| 14 | 8月28日(三)前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15 | 9月1日(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16 | 9月1日(日) |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
| 17 | 9月2日(一)至9月6日(五) | 競選活動期間 |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
| 18 | 9月3日(二)前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
| 19 | 9月5日(四)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

| | | | | | | |
|----|-----------|-------------------------|---------|---|-------------|---|
| 20 | 9月5日(四)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投票日2日前 |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
| 21 | 9月6日(五) |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 投票日前1日 |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 公所、各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
| 22 | 9月6日(五) |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 | 佈置投票所完成。 | 公所、各投票所 | |
| 23 | 9月7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
| 24 | 9月9日(一)前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
| 25 | 9月11日(三)前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9月9日(一)前函送。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26 | 9月12日(四)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召開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
| 27 | 9月13日(五)前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

| | | | | | | |
|------------------------|---------------|------------------|-----------------|--|-------|---|
| 28 | | 發給當選證書 | |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
| 29 | 9 月 23 日(一)前 |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
| 30 | 10 月 13 日(日)前 |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 |
| 31 | 10 月 13 日(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
| 附註 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 | |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選舉期間應成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編制員額辦理選務工作。
- 二、本要點修正係為文字用語更恰當，擬將內容文字酌作修正。
- 三、檢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含修正對照表）如后。

辦法：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作為邇後選舉各鄉鎮市公所員額編制依據。

決議：

- 一、要點三、「(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修正為「(十)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 二、要點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修正為「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項…」。
- 三、要點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為「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事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四、要點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提報本會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五、餘照案通過。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353 號函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32691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印製、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派兼。

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

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

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 職 稱 | 本職官等 | 員 額 | 備 註 |
|------|--------|------------------|--|
| 主 任 | 簡(薦)任 | 一 |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二、副主任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調兼。 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四、幹事之調兼，以公所民政課人員為原則。 |
| 副主任 | 薦 任 | 二 | |
| 執行秘書 | 薦 任 | 一 | |
| 幹 事 | 委(或薦)任 | 九~十四 (十一~十六) | |
| 合 計 | | 十三~十八 (十五~二十)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應依規定於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p> | <p>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p> <p>（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u>村(里)長</u>選舉交辦事項。</p> <p>（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p> <p>（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四）選舉、罷免票之<u>印製</u>、轉發與保管事項。</p> <p>（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p> <p>（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p> <p>（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p> <p>（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p> <p>（十）<u>其他有關</u>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p> <p>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p> | <p>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p> <p>（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u>村、里長</u>選舉交辦事項。</p> <p>（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p> <p>（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p> <p>（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p> <p>（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p> <p>（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p> <p>（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p> <p>（十）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p> <p>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u>上級選舉委員會</u>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 <p>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u>本會</u>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u>本會派兼</u>。</p> <p>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p> | <p>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調用</u>。</p> <p>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 <p>由民政課長兼任。</p> <p>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p> | <p>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p> <p>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p> | |
| <p>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u>本會</u>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u>本會</u>選舉期間少一個月。</p> | <p>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選舉期間少一個月。</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十、作業中心章戳由<u>本會</u>刻發。</p> | <p>十、作業中心章戳由<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刊發。</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u>本會</u>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p> | <p>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十二、<u>本會</u>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 <p>十二、<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十三、本要點提報<u>本會委員會</u>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p> | <p>十三、本要點提報<u>嘉義縣選舉委員會</u>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
- 二、 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監察員 2 人及管理員 6 至 8 人外，並於每鄉鎮市按選舉人數多寡置預備員 5 至 12 人因應，至於監察員部分擬由本會第四組另行於候選人登記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 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遴派作業要點（草案）」1 份(如后)。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 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順遂並如期召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60 條。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 (四)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三、遴派原則：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並置警衛人員(洽警察機關調派)。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 投開票所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推薦或人民團體、機關者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我國國籍)，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 (三)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人選，請由鄉鎮市公所就現有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
- (四)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五) 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 (七)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新住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18 歲者及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18 歲者，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 (一) 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 (二) 管理員：按各(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配置管理員 6 至 8 人，其設置標準如次：

1. 選舉人數 900 人以下者：6 人。

2. 選舉人數 901 人以上者：8 人。

(三)預備人員設置：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 5 至 12 人之原則辦理配置。

(四)詳細配置請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辦理(如附件)。

(五)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選舉人人數—管理員部份，可於本會提供總人數範圍內自行作彈性調整。

五、待遇：(工作費如有變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支給)。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准予公假登記，並發給講習交通費(200 元)。

(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

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400 元、主任監察員新台幣 2,800 元、管理員新台幣 2,200 元、監察員新台幣 1,700 元、預備員新台幣 1,800 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

(三)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 1 年內給予補假一日。

六、獎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勵。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各鄉鎮市公所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應填造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一份，依規定期限函送本會核辦。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二)工作人員派令由本會統一套印簽字章、關防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選務作業系統列印人員名冊並轉發各工作人員。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十、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配置計畫表**

| 立法委員選舉區 | 所轄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數 | 投開票所編號 | | | 工作人員設置數 | | | | | 管理員設置標準 | | | | 備註 |
|---------|--------|-------|--------|-----|-----|---------|-----|-----|-------|-----|----------|-----|----------|------|------|
| | | | | | | 主任管理員 | 管理員 | 警衛 | 預備員 | 合計 | 900人以下6人 | | 901人以上8人 | | |
| | | | | | | | | | | | 所數 | 管理員 | 所數 | 管理員 | |
| 1 | 六腳鄉 | 30 | 1 | — | 30 | 30 | 198 | 30 | 9 | 267 | 21 | 126 | 9 | 72 | |
| | 東石鄉 | 27 | 31 | — | 57 | 27 | 190 | 27 | 9 | 253 | 13 | 78 | 14 | 112 | |
| | 朴子市 | 36 | 58 | — | 93 | 36 | 260 | 36 | 6 | 338 | 14 | 84 | 22 | 176 | 新增1 |
| | 太保市 | 40 | 94 | — | 133 | 40 | 270 | 40 | 10 | 360 | 25 | 150 | 15 | 120 | 新增7 |
| | 布袋鎮 | 29 | 134 | — | 162 | 29 | 206 | 29 | 9 | 273 | 13 | 78 | 16 | 128 | |
| | 義竹鄉 | 28 | 163 | — | 190 | 28 | 176 | 28 | 9 | 241 | 24 | 144 | 4 | 32 | 新增2 |
| | 鹿草鄉 | 20 | 191 | — | 210 | 20 | 136 | 20 | 8 | 184 | 12 | 72 | 8 | 64 | |
| | 水上鄉 | 46 | 211 | — | 256 | 46 | 338 | 46 | 11 | 441 | 15 | 90 | 31 | 248 | 新增7 |
| 2 | 溪口鄉 | 17 | 257 | — | 273 | 17 | 112 | 17 | 6 | 152 | 12 | 72 | 5 | 40 | |
| | 大林鎮 | 27 | 274 | — | 300 | 27 | 196 | 27 | 9 | 259 | 10 | 60 | 17 | 136 | 新增2 |
| | 梅山鄉 | 23 | 301 | — | 323 | 23 | 154 | 23 | 9 | 209 | 15 | 90 | 8 | 64 | 新增1 |
| | 新港鄉 | 34 | 324 | — | 357 | 34 | 224 | 34 | 10 | 302 | 24 | 144 | 10 | 80 | 新增3 |
| | 民雄鄉 | 53 | 358 | — | 410 | 53 | 408 | 53 | 12 | 526 | 8 | 48 | 45 | 360 | 新增8 |
| | 竹崎鄉 | 38 | 411 | — | 448 | 38 | 264 | 38 | 10 | 350 | 20 | 120 | 18 | 144 | 新增2 |
| | 中埔鄉 | 44 | 449 | — | 492 | 44 | 318 | 44 | 11 | 417 | 17 | 102 | 27 | 216 | 新增10 |
| | 番路鄉 | 16 | 493 | — | 508 | 16 | 102 | 16 | 8 | 142 | 13 | 78 | 3 | 24 | 新增1 |
| | 阿里山鄉 | 13 | 509 | — | 521 | 13 | 78 | 13 | 8 | 112 | 13 | 78 | 0 | 0 | |
| | 大埔鄉 | 10 | 522 | — | 531 | 10 | 62 | 10 | 5 | 87 | 9 | 54 | 1 | 8 | 新增1 |
| 合計 | 531 | 1 | — | 531 | 531 | 3,692 | 531 | 159 | 4,913 | 278 | 1,668 | 253 | 2,024 | 新增45 | |

鄉鎮市 (機關學校名稱)現有公教人員推薦員額數統計表

| 現有公教員額數 | 推薦參加人數 | 未參加人數 | 參加人數百分比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3時5分